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（请填公示文件上的序号） |  |

东莞市电力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审、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**附件：1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
| 单位 |  | | | |
| 评审、考核认定通过的资格名称 | | |  | |
| 公示日期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
| 收到投诉件数 | |  | | |
| 公示  期间  群众  投诉  内容 | |  | | |
| 如公示期间无投诉，请在空格内填“无”；如收到投诉，请如实填写投诉内容。 | | |
| 单位  纪检  监察  （人事）  部门  核实  意见 | | （盖公章）  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请详述公示方式（如将《公示》张贴于本单位的公告栏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能看到的显著位置，例如饭堂入口、办公楼门口、电梯入口或在单位网站公示等）、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内容是否属实等。 | | |

**说明：1.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（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不计入内）。**

**2. 此表在公示结束后，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（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）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（A4规格），盖公章后送回职称评审服务联络点。**